

帝豪居 12 幢之一电梯间 2 层至 11 层护角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雅美纱窗经营部

甲方委托乙方帝豪居 12 幢之一电梯间第 2 层至 11 层护角加固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：

一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责任，经友好协商订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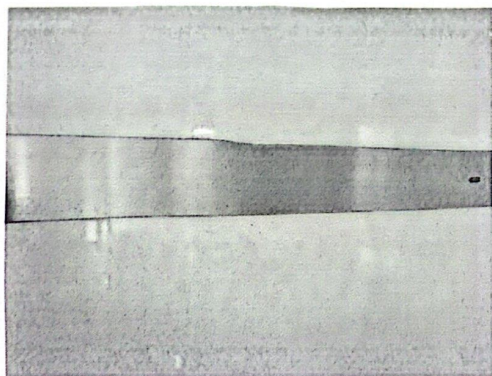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程名称：帝豪居 12 幢之一电梯间第 2 层至 11 层护角加固修复。

三、工程材料：304 不锈钢，颜色为玫瑰金，厚 1.0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零配件名称	规格/型号	处理意见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不锈钢宽条（玫瑰金）	304（厚 1.0）	加装	米	100	30	3000	
2	税费	/	/	项	1	90	90	
						合计	3090	



按照设计的工程预算总长度为 100 米，按每米 30 元算，共 3000 元，合计：

3090 元（含税）。

1、大写：叁仟零玖拾元整；

2、付款方式：公对公

（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江门泰富支行，银行帐号：44374101040011425

税号：92440703MAE9F94H1W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，验收合格结付余款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。检查解决现场问题。

2、甲方在工程竣工后。甲方自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及通知后五天内组织验收。如甲方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。应与乙方协商另定验收日期。否则按做工程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日期等同于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通知日期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按照预算方案进行施工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。

2、施工安装期间如：发生施工问题，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。

七、以上工程保修 6 年，人为因素惑乱不可抗力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之事宜，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。结合有关规定可另行补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 日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 日

